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春花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郭勁良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旺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下午5時起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並本院前於108年12月10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有該裁定、公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據債務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有效保險、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無解約金、於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無解

約金，此亦有前開公司回函在卷可參，斟酌本件債務人無財產，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而本院前於109年4月7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反對之意思，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